

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考字第 1000001716 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437500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(原名稱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)

- 一、為增進公務服務品質，激勵工作熱忱，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、僱用、聘用及約僱人員。
 - (二) 本市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之公務人員及聘任人員。
- 三、各機關現職人員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(一) 主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(二) 察舉不法，對維護國家安全、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。
 - (三) 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；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著有貢獻。
 - (四) 廉潔奉公，不為利誘勢劫，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。
 - (五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- 四、各機關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(一)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 最近三年內考績(成)曾列乙等以下。

五、本府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以十人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簽奉市長核定後酌予增加人數。

六、各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如下：

(一) 遴薦名額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、區公所現有職員總人數未滿一百人者，得遴薦一人；一百人以上者，得遴薦二人。

(二) 遴薦方式：各機關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覈實遴薦績優人員參選，並以基層人員優先，經一級機關、區公所考績委員會評審後，於本府每年所定期限內，將遴薦事蹟表、事蹟簡介、簡歷表(格式如附表一、二、三)及佐證資料陳報本府評審。

(三) 各機關應避免遴薦同官等人員，且簡任官等人員至多以一人為限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之衡平性。

本市行政法人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應兼顧官等、職務、性別等因素，依各機關所遴薦符合資格人員之優良性事蹟從嚴審議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各機關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之情形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八、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給獎狀一幀、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給予公假五日。

前項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九、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。

十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各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函報本府註銷其獲選資格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請求返還已領受之獎金及獎狀；尚未實施之公假，不予實施。

十一、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附表一

高雄市政府○年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事蹟表			
姓名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最高學歷	請黏貼光面彩色 2 吋照片		
服務機關		職稱	
官職等		聯絡電話	(辦公室) (手機)
本機關到職日	年 月 日	電子郵件	
最近 3 年 考績(成)紀錄	考核年度		
	考績(成)等第		
事蹟符合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款次	第 款	證明文件	
最近 3 年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如有此列情形則不得薦送。	人事單位主管核章
最近 3 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如有左列任一情形，請於次頁填列具體說明(含事件緣由及後續處理結果)，並附相關查證資料。	政風單位主管核章
最近 3 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最近 3 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、彈劾或糾舉等情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服務機關 考評意見	考核長官職銜姓名	考評意見	蓋官章
層轉機關 考評意見	考核長官職銜姓名	考評意見	蓋官章
備註	1. 一級機關推薦順序：第__位。 2. 最近 5 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說明：(如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績優○○人員等)		

具

體

事

蹟

附表三

(機關全銜)推薦○○年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簡歷表		
服務機關		
姓名		
官職等		
職稱		
性別		
年齡		
簡歷	一、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二、○○年○○考試 三、曾任○○機關科員、○○機關股長、○○機關秘書、○○機關科長……。	
一級機關 推薦順位		
最近3年獎 懲		
最近 3年考 績	○年	
	○年	
	○年	
機關現有人 數 (含所屬機關)		
本機關 到職日期		
備註		